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借款利率合理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。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兰培珍 刘守豹 伍晓宇

2023年9月25日